

環境部主管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三、部分資源回收物品申報營業量不及回收量，允宜加強稽查作業，俾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¹(以下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3 年度預算於「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業務計畫編列 23 億 3,751 萬 4 千元，決算數 23 億 175 萬 1 千元，達成率 98.47%。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該基金依廢棄物清理法向責任業者依核定費率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惟該業務之執行容有待改善精進之處。謹說明如下：

(一)據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2 項²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 15 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準此，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依核定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至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二)間有廢紙餐具、廢 PET、廢 PVC 及廢印表機等部分資源回收

¹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依基金屬性及其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非營業基金」及「信託基金」。

² 廢棄物清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物品申報營業量不及回收量之情形

據該基金提供資料，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多不及回收量(詳表 1，差額為負值部分)，如：113 年度之廢紙餐具、廢 PET、廢 PVC、廢農藥與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以下稱廢農藥環藥廢容器)及廢印表機等均有類此現象，除廢農藥環藥廢容器因營業量與回收量計算基礎不同(農藥原體以進口金額課費、農藥成品與環藥成品以內容物重量課費，而回收量則以容器重量計算)外，餘恐潛藏各該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部分回收物品申報營業量不及回收量情形表

單位：公斤

年度	項目	廢紙餐具	廢 PET	廢 PVC	廢農藥環藥廢容器	廢印表機
111	營業量	72,895,715	110,042,211	107,072	283,015	3,074,161
	回收量	140,582,468	114,594,330	278,531	1,224,348	2,701,413
	差額	-67,686,753	-4,552,119	-171,459	-941,333	372,748
112	營業量	85,379,531	115,571,967	75,472	285,501	2,988,643
	回收量	142,838,974	124,611,904	268,773	1,819,982	2,264,912
	差額	-57,459,443	-9,039,937	-193,301	-1,534,481	723,731
113	營業量	97,230,707	122,254,643	46,109	301,411	2,422,764
	回收量	139,481,264	132,935,595	125,973	769,199	2,563,925
	差額	-42,250,557	-10,680,952	-79,864	-467,788	-141,161

說明：表內「回收量」=稽核認證回收量+未領取補貼回收量；「營業量」係指依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 2 條，責任業者之申報繳費量。

資料來源：環境部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設立，以責任業者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為其基金來源，惟近年來部分資源回收物品之申報營業量連年較回收量短少，潛藏各該責任業者未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能，允應加強責任業者之查核登記作業，俾減少責任業者短報情事，並達廢棄物清理法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立法目的。

(分機：1939 陳燕玲)